

附件：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校外兼职教师是我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充分调动校外兼职教师积极性，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规范校外兼职教师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校外兼职教师，是指我校从校外兼职聘请的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能工巧匠。

第二条 校外兼职教师聘用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爱国守法。
2.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3. 原则上具有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含)以上评价类职业资格。具有(视同)技师(含)以上评价类职业资格，学历可以放宽至本科。
4. 具有相应课程理论教学能力和实践性环节教学能力。
5.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身份证年龄为准)。

第三条 校外兼职教师聘用程序

1. 各二级学院(部)根据教学任务情况，向教务处提交拟聘校外兼职教师人数、所任课程(含实训与毕业设计)及任教班级等

资料，经教务处审查，人事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2. 由人事处负责向外发布招聘信息。

3. 应聘人员填写校外兼职教师登记表，提供身份证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个人资料。

4. 由人事处、教务处协调二级学院(部)组织对应聘人员进行面试和试教。

5. 签订校外兼职任课教师协议书，发放聘书。

第四条 聘用期限和聘期待遇

初次聘用期限为一个学期，根据考核情况和教学需要可续聘。聘期待遇根据聘用时的专业技术职务或评价类职业资格等级和所授课情况决定，具体如下：

校外兼职教师课酬标准(含税)

单位：元/课时

课程类别	基础课时费										评价考核课时费			
	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						A	B	C	D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高级技师	技师	高级	中级	初级					
专业课	110	90	70	\	90	70	50	\	\	20	10	0	-20	
公共基础课	100	80	60	\	80	60	40	\	\	20	10	0	-20	

1. 评价考核课时费待学期末考核结果出来后一次性计发。

2. 二级学院聘请实验实训或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管理老师(实验员)经学校教务处、人事处审核备案并签订聘用协议，工作报酬按学校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的月工资计发；聘用专业课教师

指导实践性教学环节，课时计算与校内专任教师等同折算。

3. 职业资格一般按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划分。两级划分类职业资格，二级视同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一级视同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没有等级划分类职业资格，需要执业资格，从事本职业连续10年(含)以上或者累计工龄满15年(含)的视同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从事本职业连续10年以下或者累计工龄不满15年(含)的视同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对只具有没有等级划分且没有执业与非执业区别的职业资格者不予聘用。

4. 特殊情况由学校校务会一事一议，研究决定。

第五条 兼职教师管理与考核

1. 校外兼职教师由人事处、教务处协同管理，二级学院(部)进行日常管理。聘用的校内实验实训(实习)基地管理与指导教师实行坐班制。

2. 校外兼职教师由二级学院(部)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参照校内专任教师考核办法执行。

3. 考核等级分为A、B、C、D四个等级。A等级人数不超过校外兼职教师总数的10%，B等级人数不超过校外兼职教师总数的70%。

4. 对考核达到A、B等级者，按考核奖励课时费标准一次性计发奖金。对考核D等级者不再续聘，并扣除考核学期内20元/课时的基础课时费。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评为 D 等级：

(1) 聘期未滿解除协议的；

(2) 无故旷教；

(3) 不交授课计划；

(4) 不交教案；

(5) 布置作业或批改作业次数不足规定次数的 20%者；

(6) 每学期课外辅导次数少于 2 次和课后与学生无线上线下教学互动者；

(7) 参加教研室活动每学期少于 3 次者。

(8) 未经申请私自调、停课达 3 次及以上者；

(9) 未按时提交和录入学生成绩者；

(10) 违反学校《课堂教学八不准》2 次以上者。

第六条 校外兼职教师培训

1. 校外兼职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前，由学校、二级学院(部)对其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教师职业道德、高职教育教学理论与理念、教学方法应用、信息化教学、产学合作教育、专业培养目标及各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

2. 校外兼职教师应参加学校、二级学院(部)教研活动。

3. 二级学院(部)应该为校外兼职教师配备教学指导教师，提升校外兼职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第七条 辞聘、解聘

1. 校外兼职教师在受聘期内、教学期间原则上不能辞聘，确实由于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坚持教学的，应在二周前向教务处提

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辞聘。

2. 在聘期内，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解聘。

(1) 在学生中散布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或有损害我校形象的言行；

(2) 严重违反《课堂教学八不准》；

(3) 无故缺课达 6 节以上；

(4) 学生意见大，教学难以进行；

(5) 严重失职，发生 2 级以上教学事故或责任事故，对我校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